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858號

原告 葉玉霞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被告 林木火之全體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萬1,146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被繼承人林木火之全體繼承人之完整姓名、住所或居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林木火之全體繼承人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人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需役地通行供役地所增加價額，因鄰地通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動產役權關於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關於估算不動產役權價值之規定，以供役地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通行面積×4%×7年，核定需役地因通行供役地之訴訟

01 標的價額。至聲明請求被告不得在通行範圍內為營建、設置
02 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原告人、車通行之行為，係確認通行權
03 存在之必然結果，故無須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臺灣高等
04 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
05 果要旨參照）。再按因管線安設權涉訟，如主張管線安設權
06 之人為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
07 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又袋地通行權部分與管線安設權部
08 分，乃不同訴訟標的，其價額應合併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
09 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要旨參照）。復按當事
10 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原告之訴，起訴
11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12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
13 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區○街段000
15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分別就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 中區分署所有同段404地號土地(面積3平方公尺)、被告林木
17 火之全體繼承人所有同段421地號土地(面積11平方公尺)，
18 有通行權存在(見本院卷第11、37頁)；併請求被告應清除地
19 上物及容忍原告於其主張土地範圍內、埔設道路、埋設水
20 電、瓦斯等民生管線及排水溝渠，且不得妨礙原告通行之行
21 為。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以裁定(下稱系爭補正裁
22 定)通知原告陳報系爭土地因此所增價額(見本院卷第33、34
23 頁)，原告並未提出，復無鑑價資料等相關客觀事證得供參
24 酌，爰依前開座談會意旨，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
25 規定，分別以原告前揭主張於被告上述土地通行及安設管線
26 之面積，乘以起訴時各該土地113年度申報地價，另乘以百
27 分之4，並以7年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
28 同)2萬1,146元(計算式詳參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29 元，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30 定，限原告於主文第二項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逾期
31 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1 三、另本院前以系爭補正裁定命原告於113年9月16日前，具狀補
02 正被繼承人林木火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原告迄未
03 補正，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所定書狀程式
04 不合，爰併以本裁定再次命原告應於主文第三項所示期間內
05 提出上述資料，及對應被告人數之書狀繕本，逾期未提出林
06 木火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資料，即駁回原告此
07 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2 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
13 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
14 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書記官 郭盈呈

17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請求內容	地號(臺中市大里區舊街段)	原告主張通行或管線安設面積(m ²)	113年申報地價(元/m ²)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見註1)
1	通行權部分	404	3	3,200元	2,688元
2		421	11	2,560元	7884.8元
3	管線安設權部分	404	3	3,200元	2,688元
4		421	11	2,560元	7884.8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2萬1,146元
註1：通行土地(或管線安設)面積×申報地價×4%×7年					